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20〕14号

---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芒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遮放农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芒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删减后公开）



2020年2月26日

# 芒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云水发〔2019〕27号）和《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有关工作的通知》（德农水签〔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为指导，加快推进芒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建立健全合理的水费收缴机制，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巩固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让广大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从而实现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 二、充分认识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我市已建成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620 多件，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因部分工程管养责任落实不到位、受益农户节水意识淡薄、缴费意识不强、供水水价总体偏低等原因，导致部分工程运行管理经费不足，工程效益不能有效发挥，工程难于持续正常运行。制约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的主要矛盾是管

养不到位，根源在于运行管理经费缺乏，核心是不收水费或水费收缴不足。水价是调节水供求关系、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最有力的经济杠杆，合理的水价制度和费用收缴机制，是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养责任的根本举措。为此，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保障工程长效运行，十分必要和紧迫。

### **三、农村供水工程水价确定的基本原则**

（一）使用者付费。坚持谁受益、谁承担，谁使用、谁付费，引导群众树立“水是商品、用水付费”意识，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都要收缴水费，所有用水户都要交水费。

（二）合理收益。在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取得合理收益。

（三）公平负担。所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计量收费，多用多交、少用少交。对城市周边已纳入城镇自来水供应范围的农户，应实行统一的水价政策。

（四）财政补助。对于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工程，财政部门要用补助资金足额补齐，兜住底线。

### **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的主要目标**

2020年4月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定价；2020年6月底前，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处数占其工程总处数的95%以上，水费收取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取率达到95%以上。

## 五、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的主要任务

(一) 摸底调查。2019年12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遮放农场管委会对已建成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分规模调查统计，查清工程数量、分布和水价执行情况，逐件建立任务清单，作为制定水价的基础。

(二) 明晰管养责任。按照“谁所有、谁管养”的原则，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

1. 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延伸的农村供水工程和有水厂的集镇供水工程由芒市供排水公司投资、运营和管理；

2. 其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以政府投资为主建成后移交受益村组运营和管理，可以采取以村委会为单元成立用水户协会或以一套供水系统为单元成立用水户协会进行管理；

3. 分散供水工程由农户自建自用自管。

(三) 成本测算。农村供水成本是指供水单位生产和经营商品水，并供给到用水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通常包括原水费、折旧费、年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含大修理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根据水价制定程序，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延伸的农村供水工程和有水厂的集镇供水工程以一套供水系统为单元，逐一做好供水成本核算和定价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第8号令）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其它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成本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年运行维护费用组成。

（四）合理定价。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延伸的农村供水工程和有水厂的集镇供水工程水价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或者调整水价，并统筹做好污水处理收费工作，并报芒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村组集中供水工程水价由管水组织和用水户协会通过“一事一议”确定。积极推行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分类定价，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执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

（五）规范程序。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延伸的农村供水工程和有水厂的集镇供水工程的集中供水水价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定价行为规则》（2017年第7号令）要求，进一步规范定价程序。完善政府定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讨论等制度，保证工作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约束政府定价行为。

(六)完善计量设施。农村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制度，加强农村供水计量体系建设，供水到户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要安装计量设施并执行计量收费；供水未到户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在确保工程管理及维修养护经费和不增加用水户负担的情况下，可按人或户进行收费。新建、改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要同步安装计量设施。

(七)水费的征收管理。农村供水工程水费征收管理应规范，以村委会为单元或者以一套供水系统为单元成立的用水户协会可向市民政局正式注册，建立各用水户协会水费管理银行账户，水费实行专户专人管理。对不具备条件注册用水户协会的供水单元，应将水费上交由乡镇、农场农经站，设置专户进行水费管理，乡镇、农场农经站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水费。

## **六、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实施难度大。各乡镇人民政府、遮放农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成立水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主要领导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水费收缴工作遇到的问题，保障水费收缴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遮放农场管委会是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和水费收缴的责任主体，要组织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完善水费收缴配套措施，确保水价制定科学合理、执行到位。

（二）落实部门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政策制度，开展供水工程水价成本监审和水价制定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水价财政补助资金及指导水利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水费收缴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开展供水水价确定或者调整相关工作。

（三）落实供水单位管理责任。按产权归属落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农村供水实际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有效降低运行成本，加强工程运行管理。

（四）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农村供水属于基本公共服务，是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保证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财政部门应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补助资金，发挥“济困”和“激励”作用。对水资源匮乏、供水成本较高、供水人口较少的供水工程，以及贫困户、五保户等低收入的“特殊群体”，给予财政补助。建立补助资金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管护机制创新的挂钩激励机制，对于不收水费的工程，不得安排资金维修养护和工程建设。

（五）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确权工作，明确产权归属，按产权归属落实管护责任。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支持乡镇人民政府、遮放

农场管委会将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护和供水服务整体打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专业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六）强化监管与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通过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监管和督导。对工作不力、渎职失职的，采取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追责问责，推动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促进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七）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进一步强化饮用水具有资源属性和商品属性的水情教育，引导农户树立节水观念和节水意识，增强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芒市供排水公司。

---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